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零环评〔2023〕11号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关于永州市零陵区邮亭圩镇北部片区污水处理 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交关于永州市零陵区邮亭圩镇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批复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州市零陵区邮亭圩镇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拟建于永州市零陵区邮亭圩镇黄溪河南侧，厂址坐标为 E111°47'0.208"、N26°19'45.544"，设计处理规模 500m³/d。采用分流制，配套建设主管网总长 816.39m，服务范围为镇北部片区，即栗山路以北，桂花路以西的区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777.5m²，总投资 2000 万



元，主要建设组合池、综合管理房、紫外消毒池、一体化池、巴氏计量槽及配套主管网等。项目采用“预处理+AAO 工艺+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该项目属于环保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具体选址及建设方案需符合规划、建设部门的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落实污水防治设施。厂内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入附近水体，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排水渠排入黄溪河。本工程出水水质必须稳定达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排污口应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控装置,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标志。

(三)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围挡措施、湿式作业等措施。营运期通过构筑物加盖封闭,设置离子除臭系统和厂区周边绿化,确保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5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及工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以及区域居民的影响。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对固废的管理。按环评报告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经自然干化后,运送至制砖厂进行处置;废紫外灯管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厂区须结合厂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



通过岗前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七）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部门日常检查。



抄送：湖南和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3年3月24日印发

